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抗字第17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齊 榮 華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502號)，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113年度毒聲字第57號裁定(聲請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聲觀字第5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齊榮華(下稱被告)現因另案在監服刑，如再將被告送觀察勒戒，等同一罪二判，且被告現在監服刑，可達到與觀察、勒戒同樣效果，亦可節省資源，爰請撤銷原裁定等語。
-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二月；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上開所謂「3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不論修正施行前、後)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536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觀察、勒戒程

01 序，係針對受處分人所為保安處分，目的在戒除行為人施用  
02 毒品身癮及心癮，以達教化與治療之目的，其立法意旨在幫  
03 助施用毒品者戒毒，性質上為一療程，而非懲罰，並屬強制  
04 規定，除檢察官審酌個案情形，依同條例第24條第1項為附  
05 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外，凡經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  
06 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者，法院僅得就其聲請審查被  
07 告是否有施用毒品之行為，以及被告是否為「初犯」或為觀  
08 察、勒戒、強制戒治執行完畢後「3年後再犯」而為准駁之  
09 裁定，並無自由斟酌以其他方式替代或得以其他原因免予執  
10 行之權。

### 11 三、經查：

12 (一)被告於1.民國113年8月31日4時許，在其位於臺東縣○○鄉  
13 ○○村○○00號居所，以針筒注射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  
14 次。2.於113年8月31日10時20分為警採尿前120小時內某時  
15 許，在不詳地點，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等情，  
16 為抗告意旨所不爭執，並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3  
17 年9月11日慈大藥字第1130911013號函暨所附檢驗總表、濫  
18 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各  
19 1份在卷可憑，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  
20 灣臺東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毒聲字第60號裁定送觀察、勒戒  
21 後，因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再由該院以110年度毒聲字  
22 第29號裁定送強制戒治，於110年5月19日停止戒治釋放出  
23 所，並由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戒毒偵字第2  
24 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被告嗣雖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  
25 判處罪刑確定，然迄無再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等保安處  
26 分之執行，期間亦未受檢察官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等  
27 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被告本案  
28 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犯行，距其最近1次觀察、勒戒執  
29 行完畢釋放即110年5月19日，已逾3年。檢察官審酌個案具  
30 體情節，認被告不宜予以緩起訴處分而聲請觀察、勒戒，乃  
31 檢察官職權合法裁量行使，並無裁量逾越、濫用或違反比例

01 原則之不當。原審因而裁定准予被告觀察、勒戒，核無違  
02 誤。

03 (二)抗告意旨雖謂其現在已在監執行，本件有一罪二判之嫌，又  
04 在監執行即可達矯治目的，無須再為觀察勒戒云云。然所謂  
05 一事不二罰係指人民一次之違法行為，國家機關不得科以兩  
06 次以上之處罰。而被告目前在監執行案件乃其於111年10月4  
07 日、112年3月7日分別施用第一級毒品經法院判處罪刑之案  
08 件（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審訴字第2632號案件、臺  
09 灣臺東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74號案件，嗣該兩案判處之  
10 刑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988號裁定定應執  
11 行有期徒刑1年4月），核與本件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  
12 之時、地不同，顯為不同違法行為，自無一事二罰之情。又  
13 對施用毒品者，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為保安處分，  
14 係幫助其戒斷毒癮的治療方式，並非刑事處罰，除與一事不  
15 二罰原則無涉外，猶難謂在監執行另案刑罰即可等同或達到  
16 觀察、勒戒之治療戒癮目的及效果，是抗告意旨上開所辯，  
17 核屬無據。

18 四、綜上所述，原審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規  
19 定，裁定被告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經核並無違誤。抗  
20 告意旨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請求撤銷原裁定，為無理  
21 由，應予駁回。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4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25 法官 李水源

26 法官 謝昫璉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本件不得再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30 書記官 劉又華